

附表二

國立國父紀念館展覽活動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面積	每日金額	五折優待後 每日金額	售票加五成後 每日金額
中山國家畫廊	約七百九十三 平方公尺	二萬	一萬	三萬
博愛藝廊	約六百六十一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	七千五百	二萬二千五百
逸仙藝廊	約五百二十八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	六千	一萬八千
德明藝廊	約四百一十三 平方公尺	九千	四千五百	一萬三千五百
翠溪藝廊	約五百二十八 平方公尺	八千	四千	一萬二千
翠亨藝廊	約一百九十八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	一千七百五十	五千二百五十
一樓文化藝廊	約一百三十二 平方公尺	三千	一千五百	四千五百
二樓文化藝廊	約一百三十二 平方公尺	三千	一千五百	四千五百
文華軒	約三百二十五 平方公尺	六千	三千	九千

說明：

- 一、佈、拆展為展覽活動前、後一日，每日金額以場地設施使用費五折計收。
- 二、凡場地使用為售票性質者，每日金額以場地設施使用費加五成收費。
- 三、學生畢業展若非售票性質者，每日金額以五折優待。
- 四、展覽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十八時（共九小時），不足九小時者以一日計算。
- 五、請於檔期安排後，依時限繳納場地設施使用費總額之半數為定金，並於展出二個月前繳清費用全額，逾期未繳費者場地恕不保留，定金不予退還。
- 六、自費檔期安排最短為七日（不含佈、拆展）。